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徐州市铜山区沿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铜山区沿湖街道长效保洁及河道保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